

雁峰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雁自然资源罚字[2024]1号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未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地段修建群益路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于2015年7月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地段修建群益路导致林地损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林业调查鉴定意见书、雁峰区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违法地块现状材料等；
- 2、项目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

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本案适用该法律条款。

你单位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修建群益路时未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造成林地毁坏。根据衡阳市林业调查设计队出具的《调查鉴定意见书》（衡林鉴字[2024]0005号），毁坏林地总面积4208平方米（6.31亩）。按林地类型分为一般商品林林地，按地类分为乔木林地，按保护等级分为IV级保护林地。

本案采纳的该意见书认定的事实。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

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本案适用该法律条款。

综上，我局认为你单位未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修建群益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决定处罚如下：

1、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年内恢复非法毁坏林地原状，退还至属地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并恢复非法毁坏林地 4208 平方米乔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擅自非法毁坏林地用途的 4208 平方米乔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恢复植被费用计 42080 元、每平方米 55.5 元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计 233544 元。

以上罚款金额共计 275624 元（贰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城南支行缴纳罚款（收款账户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502201902498919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雁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陆建军

电 话：13787711262

地 址：雁峰区湘江南路72号

雁峰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6日

